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4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代码“113036”)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09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本次发行54,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40万张(54万手),按面值发行。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三、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数量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四、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宁波建工的股份数量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五、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包销数量为54,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比例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6,200.00万元。

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优先认购程序
1. 原股东优先认购
(1)原股东优先认购
(2)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程序

八、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53手可转债。

九、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十、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十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十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缴纳的每一笔申购资金,不得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获取可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五)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优先认购程序
1. 原股东优先认购
(1)原股东优先认购
(2)原股东优先认购程序

七、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553手可转债。

八、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九、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十、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十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T-1)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数按转股比例0.55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94HA】(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符合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四、(一)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
(一)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Rows include projects like 关于通化市黄荆龙生物工程... and 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Table with 5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57,086.55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2020/7/9,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投资者指定交易的可于T+1日以后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T+1日以后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268,696,7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4,487,226.72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16,714,696,778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4,011,527,226.72元(含税)。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2020/7/9,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投资者指定交易的可于T+1日以后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T+1日以后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票,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71元。

(3)对于持有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票,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71元。

(4)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71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纳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5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5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4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一)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二)关于《关于请做好精工钢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